

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文件

楚政通〔2021〕19号

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 袁莹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县市人民政府，州直各部门，楚雄高新区管委会：

根据中共楚雄州委楚干字〔2021〕181号、203号文件通知，
州人民政府决定：

袁 莹 任楚雄州乡村振兴局副局长；
孙正新 任楚雄州乡村振兴局副局长；
王润泉 任楚雄州乡村振兴局副局长；
何绍才 任楚雄州乡村振兴局副局长；
李美琼 免去楚雄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。

2021年6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州委有关部门，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州政协办公室，州纪委监委，州法院，州检察院，楚雄军分区。

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6月28日印发
